

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207041613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深圳市飞易通科技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编码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10101060010	蓝牙模块	FSC-BT630()	30	26.0	780	14	-
收货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17号联东U谷西区11B;18210161169	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柒佰捌拾元整		合计:		780元		

二、交付条件:

1、交易方式: 快递。

2、付款方式: 款到发货。

3、交货期: 2022年07月08号, 若遇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履行交货, 应及时通知甲方, 甲乙双方需重审协商交货期。

4、免责声明: 如甲方因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损坏, 乙方不负责相关责任损失; 若因甲方未按照乙方的技术要求使用该产品而造成损失时, 乙方不承担相关的责任损失。

5、货物签收: 乙方凭甲方书面通知地点送货, 甲方必须由合同签订人或合同指定收货人签收;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清点货物、核对帐务, 当场验收无误后请在送货单上签字。

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先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再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五、订单双方一旦签署, 甲乙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取消, 如有自行取消的一方需赔偿另一方的相关损失。

六、传真件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(甲方)

单位名称(章)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166房间56298855

代表:

电话: 010-56298855

传真:

税号: 91110107330304832C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

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供货方(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深圳市飞易通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0号凤凰智谷A栋盒子508

联系人: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前进路

支行41019700040014288



合同编号:

第 1 页